

# 学生通令嘉奖暂行办法

校学字〔2005〕20号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》精神，决定在全校学生中实施通令嘉奖，以鼓励更多的优秀学生脱颖而出，增强学生创新能力，宣扬好人好事，倡导良好风气，优化育人环境，培养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。

**第二条** 通令嘉奖对象：我校全日制在籍学生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，在思想政治表现、学科竞赛、科技创新、文体活动等方面为学校、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学生个人或集体。

1、思想政治素质高，平时严格要求自己，因表现突出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者；

2、有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、拾金不昧等方面的突出事迹并在校内外产生较大影响者；

3、在国家级学科竞赛中取得突破性成绩或获得较高名次，毕业论文获得全国奖励，经学校教务处认定者；

4、科技发明、科技创新受到省级以上表彰，或其成果通过专家鉴定并能取得较好社会效益，经学校科技部认定者；

5、社会实践活动或文化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、取得骄人成绩，受到全国表彰者；

6、在全国性体育比赛中取得突出成绩，经学校体育部认定者；

7、有其他突出表现或突出贡献，经学校研究认定者；

**第三条** 通令嘉奖的日常工作由学生工作处负责；学校各相关部处、学院负责收集相关信息并及时报学生工作处。

**第四条** 对于获得通令嘉奖资格的学生及时表彰，由校长签发嘉奖令，校长和党委书记亲自颁发通令嘉奖证书，党委宣传部负责校内外宣传。

**第五条** 获通令嘉奖的学生填写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通令嘉奖登记表》，归入本人档案。

**第六条**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